



#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## 延長外勞年限 立院初審保留

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8 日審查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，其中有關延長外勞在台工作年限的條文，由於朝野立委擔心衝擊本國勞工就業權益，最後予以保留，送交朝野協商。

衛環委員會 8 日審查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有立委提案放寬外勞在台工作期限由 9 年延長到 12 年，勞委會對此提案持贊成態度，不過多數立委態度保留，委員會下午逐條審查後，決定保留該項條文，送交朝野協商。

民進黨立委黃仁杼表示，若放寬外勞來台工作期限到 12 年，將排擠本國勞工就業權益，因為雇主不會先徵詢本國勞工的工作意願，會直接沿用原先聘用的外勞，因此不宜輕率放寬。

國民黨立委徐少萍質疑，如何保證延長到 12 年後，不會再有人要求延長到 15 年？民進黨立委黃淑英認為，讓外勞在台工作期限一直延長，只是雇主以金錢的誘惑逼外勞留下來，但沒有考慮外勞的婚姻、心理及權益。

國民黨籍立委鄭麗文日前提出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法律修正案，針對外勞在台工作年限由 9 年延長至 12 年，藉此可減少雇主訓練成本，且降低外勞仲介費用。

勞委會認為，外勞工作年限延長有助降低其逃逸，且由於年限延長也不會影響政策、也沒有總量增加問題，因為移民法也排除其居留年限，因此對於延長外勞工作年限持贊成態度。不過，衛環委員會初審後，決議保留送交協商。

【資料來源：中央社】